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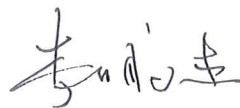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额，根据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、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》，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4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额，根据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、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》，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4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袁娟萍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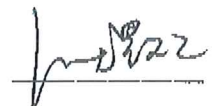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额，根据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、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》，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4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6 年 12 月 29 日